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 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99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 2024年8月8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 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 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 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 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2,600,586,66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2,455,657股后的股本2,588,131,01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528,786.06元(含税),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因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新增实施股份回购,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基数发生变动。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600,586,66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6,074,268股,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为2,574,512,399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06元(含税)调整为0.00603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524,309.77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2)、《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8)。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5元/股(含)调整为24.99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 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74,512,399×0.00603)÷2,600,586,667≈0.00597元/股。

2023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0.00597)+0]÷(1+0) \approx 24.99元/股(含本数,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4.99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004,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61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4.99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00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308%。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